其他权利类“-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有关事项

备案审批”

**受 理**

（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呈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，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公示，有异议重新整理资料，无异议资料整理归档

1.根据所报送的材料进行实地勘查、搜集、整理相关资料

2.根据资料面向社会征名、召开专家论证会拟定出名称预选方案。

命名：地名命名申报表、申请报告、立项批复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含规划红线图）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总平面图）、地名管理部门需要的其它材料。

更名：地名更名申报表、申请报告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总平面图）、土地使用证、原申领的《地名使用批准书》。已申领产权证且分割产权的。还须交全体产权所有人同意更名的确认材料、已申领产权证且分割产权并成立业主委员会的。还需要提交业主委员会同意更名的确认材料。

**决 定**

（县级人民政府）

工作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**审 查**

（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）

工作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办机构：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

服务电话：7525462

监督电话：7523380